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 [2023]19 号), 对阜康市通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2302333182949J 法定代表人: 周新卫 住所: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二区、通源能源厂区东侧, 未经批准占用 1.33 亩(883.6 平方米, 均属国有土地, 地类为: 未利用地<其他草地>613.8 平方米, 采矿用地<建设用地>269.8 平方米,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269.8 平方米,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613.8 平方米) 土地修建进出厂道路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 第二条第三款以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 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 年第二次修正)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 按照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 年 8 月 19 日) 的规定,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, 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, 占用 100 亩以下的, 决定并处罚款的, 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的罚款。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 1.33 亩(883.6 平方米) 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2. 对非法占用 1.33 亩(883.6 平方米) 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, 合计: 5301.6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, 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—10 月 22 日, 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 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 举报电话: 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